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自願性公佈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資公司開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晨東亞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取得內地監管部門的批核，獲准開業。

華晨東亞為一間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FinConsum及領達持有55%、22.5%及22.5%。

華晨東亞開業初期將會提供一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主營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以及個人和企業購車貸款。此外，華晨東亞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亦包括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業務等。

除了汽車金融業務外，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夥伴將繼續在其他相關領域進一步研究和探索業務合作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於中國成立從事汽車金融業務的合資公司訂立協議的公佈。

\* 僅供識別

## 合資公司開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晨東亞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取得內地監管部門的批核，獲准開業。

華晨東亞為一間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FinConsum及領達持有55%、22.5%及22.5%。FinConsum是CaixaBank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領達是東亞銀行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aixaBank是東亞銀行的一名主要股東。FinConsum、領達、CaixaBank及東亞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晨東亞開業初期將會提供一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主營提供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以及個人和企業購車貸款。此外，華晨東亞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亦包括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從事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諮詢和代理業務等。

除了汽車金融業務外，本集團與合資公司夥伴將繼續在其他相關領域進一步研究和探索業務合作機會。

本集團透過其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之業務。中國汽車市場近年一直迅速增長。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中國汽車金融業務潛力龐大。FinConsum在西班牙專營汽車金融業務及消費性貸款。領達為一家從事消費金融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董事相信，合資公司夥伴之專業知識加上本集團之中國汽車業務經驗，將有助於本集團進軍中國日趨蓬勃之汽車金融業，並從中獲益。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晨東亞」	指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FinConsum及領達持有55%、22.5%及22.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ixaBank」	指	CaixaBank, S.A.，為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西班牙最大的證交所IBEX 35上市；

「本公司」	指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領達」	指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東亞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Consum」	指	Finconsum EFC, S.A.，為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Caixa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